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1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十六、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14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14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4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14
二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15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所有在册股东，由在册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439,677,600 元，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股东人数没有变更。定向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35.54%、5.03%；定向发行后，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持股比例分别为59.57%、28.53%；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增加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应当在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3名在册股东参与了优先认购，认购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283,200	4.00	1,641,132,800.00	现金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19,184,000	4.00	76,736,000.00	现金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10,210,400	4.00	40,841,600.00	现金
	合计	439,677,600		1,758,710,400.00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

	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MB2927598E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西安市南四府街 41 号财政厅综合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秦孝忠
开办资金	981.7 万元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参与政府预算草案的审核汇总;配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供养人员、预算单位资产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配合管理专项资金财政项目库;参与相关部门提出的预算经费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该股东是由原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变更名称而来。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东名称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在册股东名称已变更为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022114154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蓬
注册资本	98578.2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1 日

<p>经营范围</p>	<p>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救援服务；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工矿物资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机电、通讯设备安装、维修；矿用电器设备检修；矿山设备技术引进、转让；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水泥制品、型管材、塑料制品、乳化液、工业氧气、液压浓缩液的生产销售；矿山井巷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公路、公共、市政、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及钢结构的设计与安装；五金、文体用品销售；住宿、餐饮、酒店管理；景区管理；农作物、畜牧种养殖与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土地租赁；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停车场管理；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发布。（以上所有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由原铜川矿务局更名而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此董事会表决不适用回避。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为公司所有在册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利参与本次发行，如所有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就上述议案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不适用回避。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3名认购对象均于2018年4月27日（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758,710,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56,057,021.10元，其中：计入股本439,67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16,379,421.1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2017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7元、1.89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03元。公司目前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只有零星交易，其中2017年度二级市场只有一笔交易成交记录，交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成交量10手，成交价

格为每股 9.2 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稀少，不足以作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未以二级市场的成交价格作为直接定价依据。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2016、2017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7元、1.89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03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反映了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源证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了现有股东认购的具体时间和缴款安排。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在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3名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完成缴款，其他未依据认购公告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未缴款的在册股东视为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扩大各项业务运营资金，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在册股东,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5名,其中有机构股东9名,自然人5名。机构股东中,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130;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时间2016年2月26日,基金编号为SE6496。除上述外,无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核查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开源证券定增所认购股票为本人直接持股,属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成立时间较早,有正常的经营业务。认购对象经营及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2016、2017年度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16、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

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监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补充公司净资本与运营资金，扩大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向子公司增资等各项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也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3.0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共人民币1,469,949,000.00元，扣除股权登记费、评估费、验资费及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2,586,631.3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362,368.61元。

2017年1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本次发行股票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自营业务使用募集资金878,000,000元，信用交易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元，经纪业务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元，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募集资金剩余9,237,373.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154700016664 户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640702 户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39,807,000.00	530,142,000.00	1,469,949,000.00
减：自营业务	378,000,000.00	500,000,000.00	878,000,000.00
减：信用交易业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经纪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减：资产管理业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586,631.39		2,586,631.39
加：利息收入	8,329,561.89	1,548,027.88	9,877,589.77
减：银行手续费	2,585.00		2,585.00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7,547,345.50	1,690,027.88	9,237,373.38

## 3、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3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不予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21

日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将原发行方案“公司拟投入0.6亿元用于新设分支机构、投入5.4亿元用于自营业务、投入4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投入5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合计总共15亿元”，进行变更，变更后：“保持《股票发行方案》中经纪业务0.6亿元、信用交易业务5亿元资金使用额度不变，将资产管理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4亿元减少至0.3亿元，将自营业务资金使用额度由5.4亿元增加至8.78亿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并予以公告。

#### 6、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投向和进展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7、该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发行公司募集到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改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促进作用。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开源证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包括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开源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开源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五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股票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包括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因此也不涉及承诺履行问题。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类事项。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公司前次发行已于2017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开源证券2018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开源证券向现有股东定向发行8亿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

我国国企管控体制近年来有了较大的调整，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2016年第32号文件）规定，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司发（2017）140号文件《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第四十一条：集团公司决策各级企业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陕煤集团的唯一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为国家出资企业，开源证券为陕煤集团子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前陕煤集团持有开源证券51.29%的股份，同时是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因此陕煤集团有权对开源证券的本次增资做出批准。开源证券本次定增获得了上级主管机构的合法有效批准，无需另行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 二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获得相关批复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相关批复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批复文件或说明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2	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	认购人书面说明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3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以陕煤司发（2018）第119号文件，同意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同比例参与开源证券本次定增

属于国有企业的认购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已获得有效批复；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对于本次认购已履行内部相关审批手续。

综上，涉及国资的认购人均已获得有效批复或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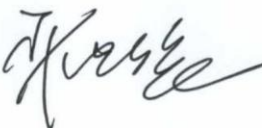
###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但参与本次定增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动，股东总人数也无变动。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5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保持15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年5月7日